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告

有關向楊先生及其他人士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接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接管人謹此提述香港多份報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作出之報道，表示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楊先生等多名人士提起法律程序，案件編號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590 號。

接管人宣佈，經過過去五個月之調查，並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向楊先生、光瑋及 Amazing Top 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楊先生被指於擔任董事及 BCFC 董事期間違反受信責任。上述楊先生之違反事項包括(而不限於)：(i)本公司訂立 BIHL 服務協議時，彼並無通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Pannu 先生已根據光瑋協議及 BCFC 服務協議受薪；(ii)彼促使(或准許促使)本公司資金用於不屬對本公司而言恰當及正當目的之理由；(iii)彼在未經董事會授權下訂立光瑋協議，並促使(或准許促使)本公司及 BCFC 向光瑋作出不當付款；及(iv)彼並無向本公司及 BCFC 披露彼於 Amazing Top 之權益。

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楊先生、光瑋及 Amazing Top 之傳訊令狀（「**令狀**」）備案，就因楊先生違反其受信責任使本公司及 BCFC 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令狀當中，本公司 (a) 就本公司據稱根據光瑋協議向光瑋支付之款項向光瑋及／或楊先生申索 3,723,754 港元；(b) 作為上文 (a) 之替代，向楊先生追收利潤；(c) 就根據 BIHL 服務協議支付作為予 Pannu 先生之酬金之款項向楊先生申索 6,136,830 港元；(d) 就不當支銷之開支向楊先生申索 76,427,269 港元；(e) 向楊先生申索 15,057,000 港元，以追回向彼支付之董事酬金全額；(f) 上述款項之複息；及 (g) 訟費。另外，BCFC (a) 就 BCFC 支付光瑋之款項向光瑋及／或楊先生申索 1,248,482 英鎊；(b) 就向 Amazing Top 支付之款項向 Amazing Top 及／或楊先生申索 180,000 英鎊；(c) 作為上文 (a) 及 (b) 之替代，向楊先生追收在彼控制下由 BCFC 向光瑋及 Amazing Top 付出之款項；(d) 就指稱佣金向光瑋支付之款項向光瑋申索 265,000 英鎊；(e) 上述款項之複息；及 (f) 訟費。

針對楊先生、光瑋及 Amazing Top 之該等法律程序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接管人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作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azing Top」 指 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nnu 先生為唯一董事，其 90% 乃被指稱由 Pannu 先生作為楊先生之信託持有

「光瑋」 指 光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Pannu 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光瑋協議」	指	楊先生(據報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光瑋與 Pannu 先生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訂立之五年期顧問協議，以由光瑋通過其董事 Pannu 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從而向光瑋支付月費 310,000 港元及其他利益，包括向光瑋及／或 Pannu 先生提供融資，以於英國購置一項住宅物業供 Pannu 先生使用
「BIHL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Pannu 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三年期董事服務協議，據此，Pannu 先生將獲支付每年合共 2,400,000 港元定額酬金，另加不少於每年 500,000 港元之年度花紅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BCFC 服務協議」	指	BCFC 與 Pannu 先生訂立之四年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開始，據此，Pannu 先生將擔任副主席／署理主席，並獲支付每年 250,000 英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nnu 先生」	指	Peter Pannu 先生，曾任 BCFC 業務及財務副主席、BCFC 副主席／署理主席、BCFC 前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彼(i)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擔任 BCFC 執行董事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按照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令狀」	指	本公司與BCFC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就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590號備案並向楊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發出之傳訊令狀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